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靜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8932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六條業經本府於108年8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8932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7月26日南市農漁字第1080616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89323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六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 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登記證有效期限，依申請人所附土地使用文件中有效期限最短者核定之，最長不得超過十年；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前條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，申請換發新證。